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学院设立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简称SRTP）。为了规范本计划的实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资助内容

本计划的资助内容是所有有利于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社会调查和科学研究项目。学院将从获得本科研训练计划资助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将予以优先资助：  
（1）以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为调查研究领域的项目；  
（2）与学院正在开展的重大研究课题相结合的项目；  
（3）为申请“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学校科研基金项目” 、“拔尖创新项目”做准备的项目；  
（4）与“挑战杯”、“创新杯”和“新农杯”的课外科技竞赛相结合的项目。  
对于已申报过“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学校科研基金项目”、“拔尖创新项目”、“挑战杯”、“创新杯”、“新农杯”等的项目，不予资助。

第三条　资助项目类别

根据目的不同，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分类两类：  
（1）A类项目：研究生主持项目。主要围绕学院科研课题研究需要，由本院学生和老师共同讨论确定研究题目。  
（2）B类项目：本科生主持项目。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院学生根据兴趣和能力，自主选择确定研究题目。  
  
第四条　资助对象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是由本学院在藉本科学生和研究生(除毕业班学生、副修我院第二学位的学生)为成员组成的科研小组。

（1）为了扩大资助的受益面，鼓励团队合作，每个科研小组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总人数不得少于3人，不能多于5人。本科生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本科生，研究生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研究生，两类项目的其他成员可以是本科生或研究生。  
（2）每一位同学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一个在研的资助项目,只能作为一个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在项目运行期间将参加我校国际交流项目到境外高校学习半年以上（含半年）、毕业班的学生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资助额度和资助数量

本计划每一项目学院的资助额度为0.5万元，指导教师配套额度原则上按本科生1：1、研究生1：2配套，但以指导教师意见为主。

本计划资助的项目数量、学院资助经费类别将根据学院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费来源情况确定。  
  
第六条　指导教师

本计划的资助项目采用指导教师制，每个项目申报时，必须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于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具有指导的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项目评审。本计划根据以下评审程序确定最后的资助项目：  
（1）由学生科研小组确定项目选题，并提交项目申请书。  
（2）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就每一个项目填写评审表。  
（3）由本研究计划管理小组最后确定资助的项目名单。  
  
第八条　项目实施

对于确定资助的项目，应该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1）资助的项目必须按照项目申请书确定的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指导教师具有监督的责任。  
（2）必须本着节约和提高使用效率的原则，按照项目的经费预算使用资助经费；经费使用还要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制度。本计划资助经费使用的具体规定和报销办法由学院办公室另行制定实施。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对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和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做出变更时，必须提交变更项目变更申请书。  
  
第九条　项目结项  
（1）所有资助项目应在资助确定后的一年内完成。（2）资助项目应按时结项，特殊情况可以推迟半年到一年结项。项目结项时同时提交项目结项书和项目调查研究成果报告书。(3）研究生要求立项至结项期间在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论文目录（2017年）B类或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结项时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原文和复印件（封面、目录和正文）；或正式录用函和复印件。

本科生项目结项合格，全额资助。研究生项目结项报告合格并符合上述（3）发表论文要求，全额资助；项目结项报告合格，未发表论文，资助额度为60%。

第十条　项目成果评价、奖惩与使用  
（1）计划管理小组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项目调查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给出等级，并以此作为奖励的依据。  
（2）未能按照计划进行项目调研，未按时提交项目调查研究报告或在答辩评审中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再次申请计划项目。  
（3）利用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部分成果和全部成果，发表论文、提交竞赛作品、课程论文、毕业论文、实习报告等时，必须注明得到本项目的资助。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SRTP计划管理小组，负责本计划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实施等工作。各教研室主任、班主任和各位学生指导教师协助执行。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公布执行。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教务科。

（2023年6月16日修订）